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自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中刊登。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購回授權 .....	3
發行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意見 .....	5
責任聲明 .....	5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6
<b>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b> .....	9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全部權力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全部權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執行董事：

韓建偉先生(行政總裁)

陸紀仁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劉柏康先生

魏祈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

岑樂濤先生

曹炳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號

太平行13樓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購回授權將仍然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時。

---

## 董事會函件

---

載有一份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發行授權及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7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鑑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370,393,075股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未經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數目擴大)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674,078,615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仍然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時。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其規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該等股份以增設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建偉先生及陸紀仁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柏康先生及魏祈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內之公司細則第84條，劉柏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辭任董事職務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內之公司細則第83(2)條，韓建偉先生、陸紀仁先生、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董事職務，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且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紀仁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任何關連人士亦無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70,393,075股股份。

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為止之期間，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337,039,30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可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五月	0.128	0.105
六月	0.135	0.110
七月	0.121	0.085
八月	0.106	0.089
九月	0.120	0.085
十月	0.134	0.087
十一月	0.128	0.103
十二月	0.116	0.091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100	0.068
二月	0.098	0.073
三月	0.091	0.035
四月	0.079	0.040
五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093	0.064

## 7.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遵照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陸紀仁	528,902,842	15.69%	17.44%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以上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分別增至上文最右一欄所示有關概約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導致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保持之最低指定百分比25%。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韓建偉先生(「韓先生」)**

韓先生，53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韓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職業生涯中曾歷任酒店管理、採購及奢侈品與家居消費品行業之高級管理職位。彼在大中華地區發展眾多國際豪華手錶及珠寶品牌方面積逾13年資深專才及學識。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曾任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手錶與珠寶部的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此前，彼亦曾於歷峰亞太有限公司、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及Hagemeyer Cosa Liebermann Group (HK) Ltd等多家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韓先生持有英格蘭薩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韓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為1,136,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韓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

陸先生，32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先生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先生持有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之數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陸先生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2)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之後持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陸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陸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為227,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參照其經驗、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實益擁有528,902,8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69%，並為單一最大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陸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劉柏康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亞洲其他投資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會計及業務經驗。劉先生於管理及與高級董事及業內專業人事共事方面具有豐富實踐經驗。彼現為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安德思」)之合作夥伴、營運總裁及財務總裁。劉先生負責安德思之整體策略規劃、管理所有非投資活動(包括財務及業務、系統開發及實施以及人力資源)。彼亦獲委任為BCM Energy Partners Inc(安德思投資的公司)的董事。於加盟安德思前，劉先生為Samena Capital and Vis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s Hedge Fund Seeding Group的營運總監。彼於該集團進行投資業務前負責對沖基金經理進行盡職審查。彼亦於協助各投資經理建立基礎及擴大業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劉先生先前為TPG-Axon Capital (HK) Limited(美國對沖基金經理人香港辦事處)的首席營運官。彼首要責任乃創建香港業務。彼亦負責創建營運及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乃制定合規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之主要設計人。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劉先生為紐約Deloitte & Touche's Financial Services Tax Practice的稅務顧問。客戶包括multi-billion dollar(美國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彼持有紐約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稅法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為189,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4) 王子敬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公司秘書及財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先後在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擔任要職。彼曾任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因停業而以剔除註冊形式解散。王先生現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以上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與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以上公司均在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為2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5) 岑樂濤先生(「岑先生」)**

岑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會計、內部與外部審核及財務工作逾14年。岑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之職銜為經理，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起，他曾擔任一家大型跨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晉升至現職，擔任該跨國公司在中國廣東之合營公司之財務主管。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岑先生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港深」，股份代號：8181)(該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並重新獲指定為港深的非執行董事。

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岑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為2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岑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6)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

曹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彼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曹先生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之職位為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出任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4，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曹先生曾任Maxdo Projec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行Teton CPA Company之獨資經營者。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間獲委任為港深之非執行董事，其後獲委任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兩家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曹先生獲委任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之公司秘書(以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曹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為2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曹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茲通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韓建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陸紀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劉柏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王子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岑樂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曹炳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段批准董事須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 因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根據此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本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境外股份持有人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地區以外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就此頒佈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法規、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所有其他有關法律，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5(d)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所增加數額相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紀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倘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名列有關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